

案例四：广东省阳春市伍某某诈骗案

被告人伍某某原系广州某药业公司医药代表。2020年1月下旬，伍某某由于沉迷赌博需要资金，遂萌生利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罩紧缺骗取钱财的想法。由于伍某某担任医药代表期间添加了大量从事医疗行业客户的微信，加入了多个医疗行业微信群，了解到这些客户有大量采购口罩的需求。于是伍某某有意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或相关微信群内发布售卖口罩信息，谎称有专门渠道可以购买到N95口罩、KN95口罩和医用一次性口罩，并抓住客户渴求口罩的心理，要求必须付清款项后才能发货。1月23日至2月5日，山东、浙江、安徽等省的11名被害人为购买医用口罩，通过微信等方式向伍某某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1621301元。伍某某收到被害人支付的全额货款后，均没有为被害人联系购买口罩、发货。被害人发现上当受骗后，要求退还货款，期间伍某某共退还795400元给被害人，其余货款共825901元用于网络赌博。

被害人林某某于2020年2月4日到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报案。2月9日伍某某到阳春市公安局投案自首，该局于同日立案侦查。阳春市检察院于当天介入侦查，提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和完善证据等建议。2月15日，阳春市公安局提请阳春市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于2月17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21日，阳春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伍某某自愿认罪，2月27日，阳春市检察院决定对伍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阳春市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阳春市法院3月4日以简易程序审理该案，伍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伍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八万元。伍某某表示服判，不上诉。